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05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兼復臺南市第148期本淵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3月8日南市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203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8期本淵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開發工程科、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陳淑美